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通过了解蹇侠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，并着重了解了蹇侠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，认为蹇侠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领导能力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蹇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蹇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孙铮、钱卫、胡小雷
2021年10月26日